

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

第五屆 (2016)

化工製程工程師初級檢定考試簡章

● 報名繳費前，請詳閱考試簡章，一經繳費，恕不退費 ●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彙總單位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執行單位：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地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9樓904室

電 話：(02) 2375-4456

網 址：[http:// www.twiche.org.tw](http://www.twiche.org.tw)

傳 真：(02) 2370-2221

E-mail：twiche@twiche.org.tw

第五屆(2016) 化工製程工程師初級檢定考試

壹、重要時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公告	105 年 7 月 18 日	請上學會網站閱覽。
網路報名期間	105 年 8 月 1 日 09:00 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7:00 止	一律網路報名，請儘速繳款，繳款期限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7:00 前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准考證核發	105 年 9 月 14 日	准考證一律 E-mail 考生，列印，攜帶至考場。
考場教室分配公告	105 年 9 月 23 日	於本學會網站公告考試試場位置與試場教室分配表，不另行郵寄。
檢定考試日期	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	請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與准考證入場。
試題疑義申請	105 年 10 月 3 日 09:00 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 17:00 止	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 E-mail 或郵寄至本學會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檢定結果通知書	105 年 11 月 30 日	一律 E-mail 發送
申請複查	105 年 12 月 1 日 09:00 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 17:00 止	填妥複查申請表後以紙本郵寄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複查結果寄發	105 年 12 月 20 日	學會以掛號郵件寄發。
合格證明書寄發	105 年 12 月 30 日	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，寄發日期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，請來電洽詢。

註：(1)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(2) 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 10:00 至 17:00 (夜間及例假日除外)，請多利用電子信箱。



貳、報名資格

凡從事化工製程相關實務，及有意願進入化工相關產業為職志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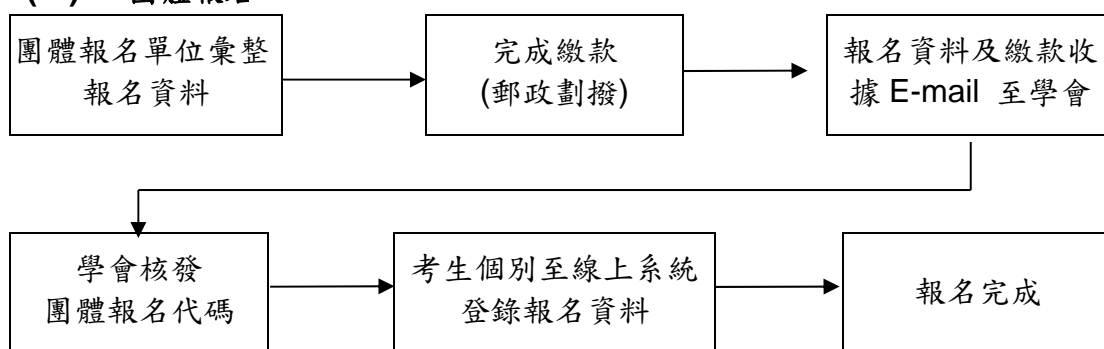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報名期間

請於 8 月 1 日 09:00 至 8 月 31 日 17:00 前，逕行 E-mail 至本學會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肆、報名與繳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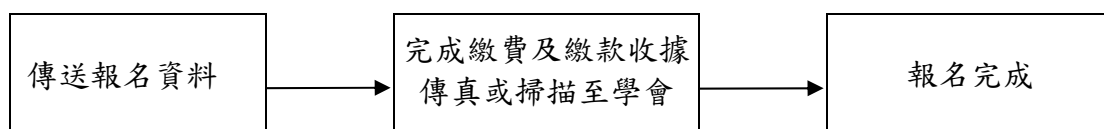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一) 團體報名：



(1) 團體報名限同公司或同學校 4 人(含)以上。

(二) 個人報名：一律採 E-mail 報名



二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 報名全科者：同公司或學校四人(含)以上可採團體報名，每人費用如下

個人報名			團體報名
學生會員或 參加培訓人員 (當年度)	學生或會員	非會員	學校或公司
2,000	2,400	3,000	2,400

(二) 報名單科者：會員報考單科一科 **800** 元整，非會員報考單科一科 **1000** 元整。

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一律郵政劃撥繳費，將款項匯入郵政劃撥帳戶第 00038530 號，戶名『台灣化學工程學會』。請將劃撥存根影印傳真至本學會：(02)2370-2221 或掃描 E-mail 至：twiche@twiche.org.tw。

四、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(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7:00 止)；逾期繳費者，概不受理。

伍、檢定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第一天 10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 上午 09:00 ~ 12:00 (3 小時)
10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:30 ~ 16:00 (2.5 小時)
第二天 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上午 08:30 ~ 12:30 (4 小時)
- (二) 考試地點：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宏南訓練教室
(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 12 巷 2 號 2 樓)。

陸、考試科目及內容：大學部化工課程(化工熱力、單元操作、質能均衡、程序設計、程序控制)所涵蓋的內容

日期	時間	科目	內容範圍
9 月 29 日 (四)	9:00 ~ 12:00	化工基礎課程	質能均衡、化工熱力學、單元操作 程序控制、工程倫理、製程危害 火災與爆炸之預防、危害評估 製程保護裝置原理與設計 安全儀錶系統 (ESD)
9 月 29 日 (四)	13:30 ~ 16:00	化工廠設計 及設備	化工廠建廠籌備執行實務 (化學工廠設計流程與架構) 製程與機械流程圖、配管設計 化工廠管線材料選用 壓力容器/換熱器原理與設計 轉動機械 (泵、壓縮機、鼓風機、真空泵、攪拌機) 化工廠儀表原理與選用 化工廠控制系統 (DCS/PLC)
9 月 30 日 (五)	8:30 ~ 12:30	化工製程計算	程序設計、製程模擬方法 蒸餾塔內件計算與設計 換熱器計算與設計 儲槽計算與設計 管線輸送設備及安全閥排放量計算

柒、考試方法及內容評定：



(一) 考試方式：1.閉書 (Close Book)

2.有關方程式、數據均會提供於考試題上。

(二) 成績評定：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為及格，三科皆及格者學會頒發合格證書，不及格的科目可報名下一屆檢定考試。

捌、檢定考試入場通知書

檢定考試入場通知書將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以 E-mail 方式，不另行郵寄，應考人請至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)，查詢試場位置與試場教室分配表，不另行郵寄。

玖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

1.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

● 有效證件（以身分證為主，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，限駕照、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，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）

● 計算機。計算機規定比照國家考試，限使用國家考試認可通過之款式，請參考考選部 99/12/31 公告款式：

http://www.moex.gov.tw/main/news/wfrmNews.aspx?kind=3&menu_id=42&news_id=589，如有更新，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。

2. 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，或所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
3. 進入考場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數位相機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4. 貴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
5. 不可自備稿紙書寫。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，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6. 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，進入試場前，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。

7.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，按號碼就座並開始作答，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。

8. 測試時間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6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
9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紙上，寫在試題卷上者，不予計分。不得在答案卷上正反面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等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10. 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離開座位，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如需撿拾掉落物品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。欲上廁所者亦請舉手徵得監試人員之同意。

11. 考試進行中，尚未達可交卷時間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
12. 考試時在答案卷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加以污損、自行撕毀座位號碼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13. 監試人員宣布「考試結束，請停筆。」時，應立即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



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。考生應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酌扣分數。

14.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將酌扣分數。
15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、准考證號碼，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，必要時請其離場，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16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除在本會網站公布外，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E-mail通知。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，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，退費辦法另行公告。
17. 其餘未盡事宜，本學會保有修改之權力。如有相關最新消息，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，並同步以大宗E-mail周知所有考生。

拾、檢定考試結果

- (一) 檢定考試成績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 E-mail 發送給考生
- (二) 檢定結果經評定合格者，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明書；合格者於寄發日 10 日後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，請來電本學會洽詢。
- (三) 檢定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學會得更正之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 09:00 至 12 月 10 日 17:00 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見附錄三，或自本學會網站([http:// www.twiche.org.tw](http://www.twiche.org.tw))下載。
- (三)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後，附上複查工本費劃撥存根影本（每科目200元），以掛號郵寄本學會，信封請註明「成績複查」字樣。
- (四) 以複查答案卷有無漏閱、誤改，以及總計分數是否正確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五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六) 複查結果預定於105年12月20日前將以掛號方式回覆寄出。
- (七) 未合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，即發予合格證明書；已合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合格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檢定考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學會網站，若有變動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二) 考生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三) 本學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；洽詢電話：(02) 2375-4456，E-mail：twiche@twiche.org.tw。



【附錄一】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化工製程工程師初級檢定考試
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
(請以Excel 建檔)

團體報名單位資料		
單位名稱		
單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聯絡人姓名		
聯絡人電話		手機:
聯絡人E-mail		
考生人數(人)		
報名費總額(元)		
備註	若有其它事項需特別註明請於此填寫，例如收據抬頭有特別寫法。	
報名考生資料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Email



【附錄二】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化工製程工程師初級檢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

應試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「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」

科 目		疑 義 題 號	第 題
疑義要點及理由：（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）。			
佐證資料來源：（佐證資料，請以E-mail傳遞） 書名： 出版年次： 作者： 頁 次：			



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

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一、申請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應於簡章重要時程之規定時間內，填具本申請表以 E-mail 向本學會提出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聯絡地址、電話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。

(二) 科目、題號請務必填寫。

(三)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超過一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。

(四)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。

三、申請人提出試題、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、檢附佐證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1004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9樓904室

E-mail : twiche@twiche.org.tw

電話：(02) 2375-4456



【附錄三】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 化工製程工程師初級檢定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	姓名		聯絡電話	
考生	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		
複查 科目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工 基 礎 課 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工 廠 設 計 及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工 製 程 計 算	
原始 得分				
複查 得分				
注意 事項	1.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請參考考試日程表，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。 2.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3. 請附複查工本費劃撥收據影本（每科目200元），屆時回覆將以掛號方式寄出。 4. 恕不接受 E-mail 申請方式，請用紙本郵寄申請方式。 5. 申請書請郵寄至以下地址： 10046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9樓904室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收（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）			

